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 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 計師查核。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 真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 訂定「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 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 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

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 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 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二)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為限。
-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4)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之規定辦理。
- (三)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訂定 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 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6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98元估算,於全數 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9,600,000元。 如以民國112年8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5年, 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219,444元、8,493,333 元、4,981,667元及1,905,556元。

依本公司於112年2月28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36,865股計算,112 年~11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6 元、0.12元、0.07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 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 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訂定之。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 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 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